訴 願 人 ○○○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等2人因結婚登記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1年12月16日北市安户登字第1116011729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〇〇〇與同性別之訴願人〇〇〇(馬來西亞籍)於民國(下同)111年8月31日檢附結婚書約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等資料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結婚登記。經原處分機關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規定,審認訴願人〇〇為馬來西亞籍,因該國尚非屬內政部戶政司公告承認同性婚姻合法之國家,乃以111年12月16日北市安戶登字第116011729號函(下稱原處分)通知訴願人等2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等2人不服,於111年12月23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,同日補具訴願書,112年1月17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112年2月7日北市安戶登字第1126000 992號函通知訴願人等2人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 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 款,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 1號)